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8號

原告 金鎧勝貿易商行

法定代理人 林靜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俊雄、洪振家、張翠娟、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彭蜀方